

【給蘭嶼國小孩子們的一封信】

Dear 蘭嶼國小的小朋友們好～

我們是來自於雲林縣斗南高中、臺北市內湖高中的大哥哥大姊姊^_^

這學期在蔡禎恩老師、周維毅老師的指導下，我們認識了「**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網站操作以及「**資訊倫理與安全**」的重要。大家都說這是個資訊化的時代，也是個寂寞的世代，人們接收大量的資訊內容、下載許多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但卻反而把人際推得更遠了！我們對離島的資訊普及率和資訊教育的落實感到十分好奇，因此設計了一份問卷【**當世界出現了資訊科技...**】，懇請各位小朋友們幫忙填寫，讓我們可以更認識你們的想法喔！另外，因為全國法規資料庫實在太好用了，我們設計了「**誰是小島法規王？**」的任務競賽單，看看小朋友們誰最先成功闖關，你就是小島法規王喔！



趕快來闖關吧!!!gogogo

南中·內中大哥哥和大姊姊們敬上

☆當世界出現了資訊科技...

↷請小朋友們協助填寫問卷，讓我們能更了解你們的想法（可以複選喔！）

1. 你有屬於自己的電腦、智慧型手機或平板嗎？

是的，我有屬於自己的智慧型手機 是的，我有屬於自己的平板

是的，我有屬於自己的電腦 沒有喔，這三樣我都沒有

2. 你覺得你現在的生活有需要使用到電腦、手機或平板嗎？

是的，我需要電腦（若有勾選請回答為什麼呢？因為_____）

是的，我需要手機（若有勾選請回答為什麼呢？因為_____）

是的，我需要平板（若有勾選請回答為什麼呢？因為_____）

這三樣我都不需要（若有勾選請回答為什麼呢？因為_____）

3. 家裡有電腦嗎？

有 沒有

4. 家裡有網路嗎？

有 沒有

5. 平均一天花多少時間在電腦、手機或平板上呢？(若沒有使用可以不回答喔)

◆ 平均一天使用電腦 / 手機 / 平板的時間：_____小時

6. 自己超過一天不上網會感到焦慮或煩惱嗎？

會 不會

7. 你知道網路的世界隱藏著犯罪危機嗎？會有哪些法律問題呢？請寫下來。

【誰是小島法規王】

▶ 資訊倫理有四大議題〔PAPA〕，我們根據這四大議題設計了闖關任務，預祝大家成功喔!!!

▶ 隱私權(Privacy)—避免不當揭露個人隱私資訊

 **法規檢索** + 【CTRL+F】搜尋關鍵字

胖虎把大雄寫給靜香的情書拍照後 PO 在網站上，並在文中註明是蘭嶼國小五年 X 班張大雄所寫。胖虎的行為不僅傷害大雄的隱私權，還會侵害《著作權法》裡的「公開發表權」喔！

☞ 請問：公開發表權是「著作人格權」還是「著作財產權」呢？

(小提示就在下方圖片中喔) 答：_____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法規檢索

法規檢索

檢索範圍 中央法規（含憲法、法律及法規命令）*如欲查詢行政規則，請利用「[跨機關檢索](#)」功能查閱。

檢索字詞 含有著作
且含 公開發表
或
不含
常用語彙

檢索項目 法規名稱 法條內容

有效狀態 現行法規 已廢止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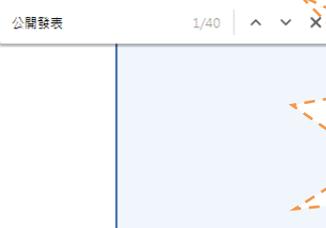
期間 自 _____ 至 _____ *請輸入民國(3碼)年(2碼)月(2碼)日共七碼，例如：0900620

發文文號 _____ 號 *例如：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請填「09400212541」查詢。



▶ 找到相對應的法規後，在鍵盤上敲打【CTRL+F】：輸入【公開發表】搜尋就可以找到解答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胖虎把大雄寫給靜香的情書拍照後 PO 在網站上，並在文中註明是蘭嶼國小五年 X 班張大雄所寫。胖虎的行為傷害大雄的隱私權！！！！

咦？原來公開別人的信件會傷害對方的隱私權啊，到底什麼是「隱私權」呢？我們要隆重介紹「大法官」出場囉，有請大法官為小朋友們指點迷津吧！

☞請小朋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網站，幫我們找一找大法官是怎麼解釋隱私權的呢？

答： _____



天啊！好模糊的答案啊>" <
趕快上全國法規資料庫→點選
「司法判解」→檢索字詞輸入「隱
私權」，清晰版的答案就會出來
囉!!!(參考答案：釋字第 603 號)

解釋字號：釋字第 603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28 日
解釋文：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 (A) 正確性(Accuracy) — 避免提供資訊時產生的錯誤

法規查詢

阿南和小內是蘭嶼國小的同班同學，有一天放學後他們一起走路回家...

阿南：網路上說捕捉都都霧是合法的耶！可以帶回家當寵物！

小內：你確定嗎？都都霧是保育類野生動物，怎麼可以抓回家呢？

阿南：真的啦，你看新聞，澎湖的綠蠵龜都被消防員抓來吃了！

大哥哥和大姊姊要跟小朋友們說：
可以把蘭嶼角鴉帶回家養嗎？當然不行啊！
吃保育類動物(綠蠵龜)，會受到處罰嗎？當然會啊！

☞請各位小朋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野生動物保育法》幫我們分辨資訊的真假吧！原則上，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在哪兩種情況不在此限呢？（參考答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

答：

闖關捷徑：法規查詢→輸入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



⏪ (P) 財產權(Property)—在網路進行資料傳播、複製，避免著作權侵權

通俗用語輔助查詢

柯南為了宣傳自己的海景民宿〈小蘭天〉，上網找了其他海景民宿更美的照片放在小蘭天網站。

☞ 請問柯南使用他人照片、欺騙消費者從中獲利的行為，違反了什麼法律呢？

小提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重製**其他網路賣家商品照片。

答：_____



闖關捷徑：通俗用語輔助查詢

→ 輸入「重製」→ 點選「著作

權」→ 法律名稱就會出來囉！



⦿ (A) 近用性(Accessibility)—所有人都能公平地接觸資訊、使用資訊



既然要讓所有人都能公平接觸和使用資訊，那就一定不能錯過「全國法規資料庫」這麼好用的網路法規搜尋工具啊～【誰是小島法規王】最後一道關卡，要來介紹最活潑可愛的青少年版，讓各位小朋友實際看看案例說明，測試大家從中認識了哪些法律知識喔！

► 步驟：

1. 進入「全國法規資料庫」
2. 點選「青少年版」
3. 找找看「生活法律」在哪裡？
4. 趕快選擇「淺談網路犯罪態樣」一探究竟

☞ 從這則案例中，你學到了哪些法律知識呢？請寫下來。

答：

小朋友～

當世界出現了資訊科技，對我的生活帶來了一些改變，那你呢？

◇ 你覺得網路有為你的生活帶來改變嗎？_____

◇ 有什麼地方變了？_____

◇ 哪些地方依然不變呢？_____

◇ 你認為蘭嶼的居民需要網路嗎？_____

◇ 為什麼？_____

有人形容臺灣的孩子是咬著滑鼠出生，離不開網路和電腦；那蘭嶼的孩子又是咬著什麼出生呢？

◇ 請試著形容看看：蘭嶼的孩子咬著_____出生，

◇ 為什麼會這樣覺得呢？

◇ 闖關結束後，誰是小島法規王呢？_____

◇ 請將小島法規王名字寫下，寫信寄到斗南高中或內湖高中找禎恩

老師和維毅老師就有神祕小禮物唷~~~~~

恭喜大家闖關成功，謝謝你們耐心填寫作答：)